**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申报评审表**

**表1（教师本人填写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工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进校时间 |  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职务 |  | 申请时间 |  | 所属学院 |  |
| 请教师本人对照《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指标》，填写数字或表现情况简要描述。 |
| 指标1.1表现 | 上半年学生评教平均分 ，下半年学生评教平均分 。 |
| 指标1.2表现 | 教学工作量：周课时： ，毕业设计/论文指导： 学生社团/竞赛指导： 课程建设：  |
| 指标1.3表现 | 课程建设结果： 同行评教结果： 教师专业发展（参与各类培训）情况：  |
| 指标1.4表现 |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：  |
| 指标2.1表现 | 教学资料完整： BB平台使用：  |
| 指标2.2表现 | 课程改善历程材料撰写：  |
| 指标3.1表现 | 教学类奖项和称号（写清第几负责人）：  |
| 指标3.2表现 | 教学技能大赛获奖：  |
| 指标4.1表现 | 领衔的各级别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团队：  |
| 指标4.2表现 | 核心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：  |
| 指标5.1表现 | 专业建设： 实验室建设： 教学咨询师服务工作：  |
| 特别说明 | 以上表格无法包括的，特别优异表现：  |
| 教师承诺 | 本人自愿提出此申请。本学年无教学事故，无学术不端，各条款申报情况属实。教师签名：  |

**表2（由学院、教务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竞评组填写）**

|  |
| --- |
|  教师（ ）年度教师学年教学工作表现评分情况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总分值** | **教务处/教师发展中心给分** | **学院打分** | **竞评组打分** |
| 1教师育人 | 1.1学生评教 | 15 |  | ------ |  |
| 1.2教学工作量 | 5 | ------ |  |  |
| 1.3教学工作质量 | 10 | ------ |  |  |
| 1.4指导学生 | 10 |  | ------ |  |
| 2教学规范 | 2.1教学资料 | 5 | 同意学院打分教务处长签字 |  |  |
| 2.2课程改善历程 | 10 |  | ------ |  |
| 3奖项荣誉 | 3.1教学成果与称号 | 10 |  | ------ |  |
| 3.2教学竞赛 | 10 |  | ------ |  |
| 4教学研究 | 4.1教改项目与团队 | 10 |  | ------ |  |
| 4.2论文 | 10 | 同意学院打分教务处长签字 |  |  |
| 5教学服务 | 5.1承担院系教学服务 | 5 | ------ |  |  |
| 合计 | 100 | 合并计分 | 竞评组打分合计 |
| 学院意见：已核实。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教务处意见：已核实。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意见：已核实。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
附录：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指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要求** |
| 1教书育人 | 1.1学生评教 | 15 | 当年度学生评教得分高于前40%可以参评该奖项。得分为（（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得分/第一学期全校最高分）+（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得分/第二学期全校最高分））/2\*15。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1.2教学工作量 | 5 | 不满教学工作量得0分，满教学工作量得5分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。 |
| 1.3教学工作质量 | 10 | 根据老师参与课程建设及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打分，可参考教师课程建设结项评审结果和同行听课的结果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。 |
| 1.4指导学生 | 10 |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级奖项得8分，获得省部级奖项得5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。（按竞赛个数计算，同一竞赛中获得多项奖，以最高奖项计算。）得奖项目需要经过教务处认定，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2教学规范 | 2.1教学资料 | 5 | 教学资料完整、按时上网得5分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，教务处抽查10%核实无误后确认该项分数。 |
| 2.2课程改善历程 | 10 |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课程改善历程，按门计算，每门最高5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。此项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3奖项荣誉 | 3.1教学成果与称号 | 10 | 当年受各级党委、政府或人事、教育部门联合表彰，按级别记分：国家级10分、省级8分、校级4分，可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3.2教学竞赛 | 10 | 当年在教育部、市教委等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，按级别记分：国家级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9分，三等奖8分，省部级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7分，三等奖5分，校级竞赛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可以累积计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此分数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给出。 |
| 4教学研究 | 4.1教改项目与团队 | 10 | 分数只计算给项目主持人或者团队带头人。按级别记分：国家级10分，省级8分，校级4分。不同类别可累计计算，但最高不超过10分。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4.2论文 | 10 | 当年教育教学类论文发表在南大和北大核心每篇计5分，最高计10分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，教务处负责抽查审核。 |
| 5教学服务 | 5.1承担院系教学服务 | 5 | 承担专业建设、教学咨询服务等事项，此分数由学院给出。 |
| 合 计 | 100 | 　 |

**（申报评审操作流程：①教师本人填写表1后交学院；②学院审核表1，并根据评选指标在表2学院栏中打分后交教务处；③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表1，在表2相应栏中打分并签字确认；④竞评组根据表1表2讨论后确定表彰人选。）**